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0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代 理 人 侯向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翁家溱（原名翁美貞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貳佰柒拾肆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貳拾玖萬零陸佰貳拾肆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